**第一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备注 |
| 南京审计大学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 一项 | 合同签订后两年内 | 签订为期两年年度合同 |

1. 采购人：南京审计大学

项目名称：南京审计大学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南京审计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单项预算价不满20万元的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包括土建、安装、维修等。

1. 各类修缮改造项目按需以项目任务单的形式平行发包给各施工单位，分别委托各施工单位完成不低于20%的修缮改造工程，金额约200万（需履行合同、满足考核要求、施工质量、工作效率、结算资料提交速度等要求所决定的）建议采购四家施工单位。工程计价原则按合同和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2. 项目部及相关资料和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1）提供独立的南京审计大学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

（2）提供施工管理方案及相关对质量、进度、安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保证措施。

（3）指定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备二级建筑工程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质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且具有投标单位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提供特种设备人员、造价员需提供资格证书。

（5）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其他要求：

（1）投标时，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限制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2）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处取消入围资格。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司章，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5、书面承诺：在接到甲方的任务通知后，中标人须在12小时内作出响应，按合同服从甲方提出的各项要求。

**工期要求：**具体完工期在每个单项任务单、合同中约定。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的安全生产事故、劳动纠纷等所有事项，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付款方式****：**根据合同执行。

**10、要求：**

10.1本项目所指定的项目经理在合同期内不得承接校外其他施工工程项目。如在合同期内，需调整项目经理，定点单位必须及时提供新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以及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含变更授权委托书、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三月以上等所需材料）送交甲方审核，新项目经理资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2年服务期内限调整1次。

10.2如在合同期内，定点单位需调整现场负责人，必须及时提供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含变更授权委托书、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三月以上等所需材料）送交甲方审核，新现场负责人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原现场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2年服务期内限调整1次。

10.3人员配备：投标人应将参加招标项目及实施的负责人员、常驻地点、联系办法（手机、固定电话）书面写好随同标书封投。

10.4修缮工程中所使用的常备材料采用甲（采购人）控乙（中标人）购方式，主要材料由甲方指定相关主材的品牌和质量要求，详见附件一。

10.5学校不提供办公场所，但投标企业应具备24小时值班能力，以及全天候响应用户要求的抢修能力。

**10.6总务处修缮工程定点单位不得从事与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相关的监理、审计工作。**

**11、处罚：**

11.1施工单位在接到工作安排后，未能按要求及时进行施工，经用户投诉或检查发现，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处不少于1000元的罚金。如再次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施工人员出现违规、违纪等事件，第一次警告并处不少于1000元的罚款。如再次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施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操作，一经查实，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因此而造成各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合同签订前，定点单位需提供履约保证金10万元，在施工中发生工程延期、违法、违纪、重大质量事故等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需扣除履约保证金。服务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取消入围资格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⑴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本次招标并入围，经查证核实的；

⑵投标时弄虚作假，未如实填写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及被投诉或起诉情况，被第三人举报，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⑶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者将所承担的工程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的；

⑷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等事故或工期严重延误，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⑸未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的；

⑹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取消施工资质的；

⑺被取消定点资格的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单位，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不得参加下一次入围招标。

**附件一 主要材料清单及品牌推荐表**

一、主要材料选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 | **品牌选择** |
|  | 蜂窝石材 | 无锡高科 | 长青艾德利 | 常州中航 |
|  | 蜂窝铝板 | 常州丰顺 | 长青艾德利 | 广东长盛 |
|  | 抛釉砖 | 诺贝尔HE61637T | 斯米克HA11C0LP  | 冠军 A61758Y |
|  | 抛光砖  | 诺贝尔 NE61121 | 斯米克AS1160KP  | 冠军 GP60208 |
|  | 马赛克 | JNJ MOSAIC  | 莎菲  | 郁金香 |
|  | 抛光砖 | 诺贝尔 YN66511 | 斯米克Y11080UD  | 冠军 C60762 |
|  | 办公块毯  | 东升 | 海马 | 华德 |
|  | 抛光混凝土 | 力石伯乐 | 力特克 | 秀珀Supe |
|  | 铝板吊顶 | 欧斯宝 | 广州坚鸿 | 南京思派德 |
|  | 石膏板吊顶  | 龙牌 | 可耐福 | 圣戈班.杰科 |
|  | 乳胶漆 | 立邦 | 多乐士 | 嘉宝莉 |
|  | 木饰面护墙板  | 梦天 | TATA | 美心 |
|  | 实木复合门  | 梦天 | TATA | 美心 |
|  | 门锁  | 皇鼎 | 欧胜 | 固力 |
|  | 防火隔断板  | 富美家 | 盛富莱 | 永威 |
|  | 灯具  | 欧普 | 雷士 | 飞利浦 |
|  | 开关、插座  | 西门子灵动雅白系列 | 施耐德轻逸系列 | 西蒙56c雅白系列 |

|  |  |  |  |  |
| --- | --- | --- | --- | --- |
| **楼地面** | 玻化砖楼地面 | 诺贝尔 YN66511 | 斯米克Y11080UD  | 冠军 C60762 |
| 强化复合木地板 | 大自然 | 世友 | 圣象 |
| 防滑地砖面层 (防水) | 诺贝尔 YN66511 | 斯米克Y11080UD  | 冠军 C60762 |
| 防静电地板楼地面 | 沈飞 | 汇丽 | 向利 |
| 自流平面层 | 亚地斯 | 麦克斯特 | 菲凡士 |
| **内墙面** | 防水防霉乳胶漆(可擦洗) | 立邦 | 多乐士 | 嘉宝莉 |
| 粉刷石膏抹灰乳胶漆墙面 | 立邦 | 多乐士 | 嘉宝莉 |
| 穿孔板吸声墙面 | 龙牌 | 阿姆斯壮 | 可耐福 |
| 面砖墙面（防水） | 诺贝尔 NE61121 | 斯米克AS1160KP  | 冠军 GP60208 |
| **吊顶** | 铝单板室外吊顶 | 欧斯宝 | 广州坚鸿 | 南京思派德 |
| 板底乳胶漆顶 | 立邦 | 多乐士 | 嘉宝莉 |
| 穿孔铝板吸声顶棚 | 欧斯宝 | 广州坚鸿 | 南京思派德 |
| 室内铝板吊顶 | 欧斯宝 | 广州坚鸿 | 南京思派德 |
| **门** | 实验室（钢质门） | 赛银将军 | 美心 | 盼盼 |
| 教室门（带观察窗） | 梦天 | TATA | 美心 |
| 办公门 | 梦天 | TATA | 美心 |
|  | 防火门 | 赛银将军 | 轩辕 | 盼盼 |

**其他土建安装材料品牌如下：**

1.土建主要材料品牌：

1）钢材：南钢、永钢、马钢、沙钢

2）砼：宁建建监字〔2013〕178号文上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优秀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产家；

3）预拌砂浆：预拌砂浆的生产厂家必须是在南京市主管部门已登记备案的预拌砂浆厂家；

4）保温材料：欧文斯、科瑞特、上海爱迪；

5）轻钢龙骨：拉法基、可耐福、龙牌；

6）铝型材：栋梁、广东坚美、江阴东华、江阴裕华

7）幕墙及铝合金门窗的密封胶：道康宁、安泰、永安；

8）五金配件及闭门器（门窗、内装）：国强、坚朗、和合；

9）饰面砂浆：圣戈班伟伯、STO（申得欧）、堡密特、快可美

10）防水卷材：禹王、东方雨虹、科顺

11）玻璃（含幕墙）：新宁耀、上海耀华、信义、南玻；

12）外墙保温材料：有墙改办认可证明、性价比较高的产品，且保证通过竣工验收；

13）钢结构面漆：佐敦、巴斯夫、威廉姆斯

14）钢结构防锈漆：佐敦、巴斯夫、威廉姆斯，要求防锈年限为50年

15）木工板：环保等级要求为E1级

16）门锁：皇鼎、欧胜、固力

17）一体化复合保温板：美亚美、丰彩、斯派尓

18）混凝土密封固化地坪：力石伯乐、安斯福妙乐、施贝

19）以下主要材料品牌要求详见“主要材料选样表”。

地面材料：地砖、墙砖、地毯、防静电地板、pvc面层、

 吊顶材料：铝板吊顶、铝方通、石膏板吊顶、

墙面材料：铝板墙面、立面铝板、软木墙板、乳胶漆、穿孔吸音板、高压热固化木纤维板、无纺布墙纸、墙边踢脚线

 门窗：钢质门、实木复合门、门锁、卫生间隔断、木制防火门

2.安装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1）阀门：上海良工、正一、三辉、正丰

2）消防泵指定品牌：凯泉、连城、南方泵业、山东博山；

3）冷、热水型PPR管指定品牌：公元、中财、联塑；

4）内外壁热浸锌焊接钢管（钢板）、焊接钢管：众信康源、江苏江特、天津友发；

5）不锈钢管：南京永金、雅昌科技、共同管业

6）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正圆、创盛、联塑、新兴

7）无缝钢管：无锡苏沪、河北钢管、邯郸精密

8）聚丙烯静音排水管：日硕、白蝶、逸通；

9）HDPE排雨水管：浙江伟星、上海今泰、逸通；

10）水表（带远程抄表功能）：武汉盛帆、连云港浪花、南京自来水厂水表；

11）倒流防止器、过滤器：上海良工、上海精益、上海冠龙；

12)防潮型格栅式荧光灯：欧普、飞利浦、三雄极光；

13)双面镀锌电线管：上海申花、南通苏中、北京亿泰；

14)电线电缆：远东、上上、江南、沪安

15）桥架（钢制桥架、钢制防火桥架、热镀锌封闭桥架）：扬中万达、美泰、中原通用；

16）消火栓箱、灭火器：国泰、金枪鱼、京安、展拓；

17）不锈钢水箱：榕水、长沙犀牛、盐城方行、江苏天圣；

18）箱泵一体化消防增压稳压给水设备：华达，上海成峰、江苏天圣、南京喜牌；

19）配电箱及其内部的开关器件：配电箱厂家需有5千万以上的注册资金。配电箱内部开关元器件：施耐德、西门子、通用GE

20）电表：带远程抄表功能

21）PE管材：腾远、山东百世通、联塑

22）浪涌保护器：施耐德、ABB、云凯

23）以下主要材料品牌要求详见“主要材料选样表”。

灯具：筒灯、led灯带、led灯、led防水筒灯；开关插座

以上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主材品牌。

**第二章** **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0664-2260SUMEC033D）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预算价不满20万元的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包括土建、安装、维修等。

2．所有项目必须在乙方资质所允许的范围内。

3．合同期间，甲方以项目任务单、工程量清单、签证等形式确认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二、合同价**

合同暂估总价： 万元（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且符合合同及考核要求。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求满足甲方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2.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3.乙方承接的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工程性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自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均为壹年，防水质保五年，其它专项工程在任务单中另行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单个修缮工程项目结算时不留质量保证金，待所有项目的缺陷责任期满，经甲方确认后三十日内退还剩余的（扣除因乙方原因、甲方委托他人维修的费用）质量保证金（无息）。

4.乙方应提前 24小时按照相关规定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组织人员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严格的验收，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按规范及质监部门的有关规对工程任何部位进行中间验收，每道工序均由现场监理进行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

5. 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5%的质量违约金；若为不合格工程，供应商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10%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

6.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乙方除必须返工至达标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每项/次1000元违约金。在分项工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每项/次1000-2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决定降格验收，乙方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5%（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执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7.乙方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采购人支付1000-20000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四、工期要求**

1.执行甲方任务单的要求，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的可顺延。

2.在接到甲方的任务通知后，乙方须在12小时内作出响应（书面签收），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所安排的零星工程任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的除外），如发生拒绝接受任务或在12小时内没有书面签收任务，即视为乙方违约，立即终止合同且履约担保金不退还乙方。

**五、服务期间（项目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六、计价方式及付款方式**

1.新建项目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执行，维修项目按2009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执行(以上计价方式若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计价)。措施费等各类取费文件均执行至任务单发放之日，所有有浮动空间取费的费用均按中间值计取，赶工措施费不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只计取基本费。乙供材中的主材、辅材按南京市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同期的“市场指导价”执行（甲方认价除外），地材执行南京市浦口区同期的“市场指导价”执行（甲方认价除外）。指导价中没有的主材品牌、价格应事先经甲方确认。

2．乙方所承包的以零星维修任务单形式派发的工程按照 %的优惠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签证独立费、甲供材材料、乙供甲控材料等甲方单独认价的费用不让利）。

3．乙方以专项合同承包的工程，结算时以专项合同条款为准。

4．甲方下发的零星工程任务单项目（合同形式的工程）结算均依据苏建价【2016】154号文，执行营改增后的建设工程计价的一般计税法。

5．付款方式：乙方所承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提交完整的竣工及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工程结算经审计（乙方资料完整提交之日起45日内审计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工程款（扣除甲供材、施工用水电费、审计费用、缔约过失赔偿金等，如有）。

6.水电费按审定价后千分之三扣除。

7. 审计费用和缔约过失赔偿金承担

（1）甲方可视单项工程的实际情况，合并数项单项工程进行送审。

（2）审计费用承担执行《江苏省省属高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和南京审计大学相关部门文件及规定执行；以下提及的单项工程是指：单份审计报告中的一项工程；以下提及的审计费用是指：单份审计报告，审计单位所收取的费用。

①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及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20%，甲方承担80%；乙方还应承担缔约过失赔偿金（单份审计报告金额\*0.5%）；并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③单项工程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20%，乙方承担80%；乙方还应承担缔约过失赔偿金（单份审计报告金额\*1%）。

④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缔约过失赔偿金（单份审计报告金额\*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甲方的权利

7.1.1.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7.1.1.2有权对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甲方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7.1.1.3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7.1.1.4受理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2甲方的义务

尽力协调乙方在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服务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对解决和处理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予以协调。

7.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3.1乙方的权利

7.3.1.1依约收取定点工程服务费用。

7.3.1.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工程、乙方承诺及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要求。

7.3.1.3乙方有权对甲方在工程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并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或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7.3.1.4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确信其工程款未落实或工程款不足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承接，但应将有关情况详细书面记录以备查，作为乙方针对可能发生的相关违约指控的抗辩依据。

7.3.2乙方的义务

7.3.2.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7.3.2.2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7.3.2.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服务质量，按照定点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工程项目定点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7.3.2.4乙方应成立相应项目部，指定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建筑工程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质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每周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例会。项目经理须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业务培训，聘请专业技术骨干，以优质、安全、高效为宗旨，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程任务。

7.3.2.5乙方法人代表每年需到甲方参加考核等活动不少于两次。

7.3.2.6无条件服从甲方疫情管理相关规定。

7.3.2.7项目组织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诚实守信地开展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7.3.2.8项目组织机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定点服务工作完成或者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且按照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7.3.2.9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搞好定点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7.3.2.10建立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服务档案制度。定点单位必须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7.3.2.11投标人及/或定点施工单位/乙方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及/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0.1乙方在接到工作安排后，未能按工期要求及时进行施工，经用户投诉或检查发现，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处不少于1000元的罚金。如再次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完工的处罚：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审定价1%的违约金。若逾期甲方终止其任务，余下工程量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赶工，发生费用按相关计价规范二倍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因延误工期所产生的其他损失。

10.3现场施工安全、场地清理（垃圾运出校外，违者一次罚款2万元）。

10.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甲方核实，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同意，有权取消入围资格或解除合同，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4.1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本次招标并入围，经查证核实的；

10.4.2投标时弄虚作假，未如实填写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及被投诉或起诉情况，被第三人举报，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10.4.3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者将所承担的工程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的；

10.4.4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等事故或工期严重延误，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10.4.5未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的；

10.4.6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取消施工资质的；

10.4.7被取消定点资格的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单位，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不得参加下一次入围招标。

10.4.8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0.4.9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10乙方发生拒绝接受零星工程任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的除外）或在12小时内没有书面签收任务的。

10.4.11乙方人员出现违规、违纪等事件，第一次警告并处不少于1000元的罚款。如再次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12施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操作，一经查实，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因此而造成各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13施工安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现行安全条例，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发生轻微事故且给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

10.4.14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10.4.1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工程师：**

1.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甲方代表，联系方式 ：

职权：代表甲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方式 ：

职权：负责及协调现场施工。

**十二、争端的解决**

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5.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5.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5车辆、人员管理、用水、用电等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

15.6乙方在校内的食宿问题自行解决，学校不提供住宿场所。

15.7任务单发放根据乙方施工质量与效率、结算资料提交速度、考核情况等决定。

15.8因甲方或乙方遇特殊情况无法履行合同，拟终止本合同或进行合同变更，须由提出方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终止。

15.9《廉政协议书》、《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承诺书》、《施工单位考核办法》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0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进行施工，对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原有设备及管线等均由乙方负责保护，损坏负责修复原样。

15.11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